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608号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06号《关于同意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112,919股，发行价格38.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4,869,965.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20,298.9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949,666.3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09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	568,949,666.32
加：自有资金投入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830,188.70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2,075.47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857.9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4,916,788.4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为对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管理，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1202020329800206535	活期户	47,000,391.6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470000000457789	活期户	112,650,938.75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3310188000009782	活期户	48,220,468.8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3976662	活期户	22,042,239.1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22713	活期户	90,000,750.0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078801700003009	活期户	70,000,583.3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6930100100214223	活期户	50,000,416.6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602329492	活期户	58,000,608.3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202329499	活期户	47,000,391.67
合计				544,916,788.4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入 13,963,500.00 元、发行费用 4,830,188.70 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以 18,793,688.7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64 号《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22 年 3 月 3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金额尚在募集资金余额中。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后, 2021 年度尚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 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56,8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G 无线接入网核心产品建设项目	否	13,700.00	13,700.00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承载网产品建设项目	否	11,822.00	11,822.00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965.00	15,965.00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000.00	15,407.97	3,000.00	3,000.00	19.4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487.00	56,894.97	3,000.00	3,000.00	5.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投入 13,963,500.00 元、发行费用 4,830,188.7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18,793,688.7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64 号《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金额尚在募集资金余额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后，2021 年度尚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 544,916,788.40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